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1號

原告 蔡毓婷

被告 NGUYEN THI THUY(中文譯名：阮氏水)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46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NGUYEN THI THUY(中文譯名：阮氏水)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80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46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惟本件原告蔡毓婷主張被害部分，經檢察官移送併辦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994號），未提起公訴，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為該移送併辦部分與經認定無罪之起訴部分不生同一案件之關係，應予退回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害部分既未經起訴，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原告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
04 法官 鍾貴堯
05 法官 尚安雅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上訴。
08 書記官 林巧玲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